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此页下无正文）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为：

- ①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② 发行数量：2,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③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⑤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⑥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⑦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⑧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在批准的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 ① 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
-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③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④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

结果对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法定要求对公司现行规章制度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等；

⑤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⑥ 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⑦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

①低压电力线网络通信系统技改项目，计划投资额 16,585.03 万元；

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 2,150.00 万元。

以上两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8,735.03 万元，公司董事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论证，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政府权限部门的备案手续。该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适合公司发行上市后进一步规范运作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制定了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

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现拟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wo rows o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row contains five signatures, and the second row contains four signatures.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ized Chinese calligraphy style. The first row of signatures appears to be: 徐 (Xu), 胡 (Hu), 晓 (Xiao), 男 (Nan), 强 (Qiang). The second row of signatures appears to be: 明 (Ming), 邵 (Shao), 明 (Ming), 强 (Qiang).

2010年4月1日